**附件4：**

**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辅修补报名（补充认定）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
| 主修学院 |  | 主修年级 |  |
| 主修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类别 | □辅修专业补报名 □辅修学士学位补报名 □补充认定辅修资格 □补充认定辅修学士学位资格 |
| 申报辅修专业 |  | 辅修年级 |  |
| 已修读辅修课程学分数（补充认定需要填写） |  |
| 申请原因说明：申请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辅修学院意见 | 意见：主管教学副院长（签章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此表一份教务部留存。

2.申请补充认定辅修资格时，学生至少已修读辅修专业学分15学分（含）以上；申请补充认定辅修学士学位资格时，学生至少已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分26学分（含）以上。

3.申请补充认定时，学生应提供相应的成绩单（包括申请时尚未考试的已选课程清单），同时填写辅修补缴费申请表，经辅修学院审核批准后，教务部负责将相应课程从主修成绩单转入辅修成绩单，学生按规定补缴辅修费。